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2月9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2 年 2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 2012 年 1 月 11 日致“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信函。

特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应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函，以资通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20/2012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全体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先生阁下 2012 年 1 月 11 日致“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信函，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2 年 2 月 9 日·维也纳

附件：如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2年1月11日·维也纳

“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  
哈立德·阿卜杜勒拉赫曼·沙马大使阁下

阁下：

全世界人民再次目睹了恐怖主义行为及暗杀科学家和学者的丑恶现象，这显然违反了一切人道主义原则。

作为“不结盟运动”大家庭的一员，我谨此请求阁下以“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身份谴责这些令人憎恶的恐怖分子的这种暴行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精神、《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国际法的行为，同时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以防止这类行为在全世界任何国家特别是在科学家作为可持续发展基石和全人类遗产主要组成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再次发生。

在感谢分发本信函全文的同时，我期待着“不结盟运动”采取具体行动。

我谨借此机会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